#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乐普(北京) 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经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间 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 1、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81,652,9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QFII、 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82000 元: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 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 10 股派 0.980000 元,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 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 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 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 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6000元;持股 1 个月以上 至 1 年 (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 补缴税款。】
  -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年6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7年6月16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7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2	01****640	蒲忠杰
3	01****138	
4	08****133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5	08****381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08****133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08****255	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一鼎晖稳健成长A股基金
8	01*****326	苏荣誉
9	08****099	兴证证券资管一工商银行一兴证资管鑫成5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08****098	兴证证券资管一工商银行一兴证资管鑫成5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08*****043	斯坦福大学
12	00****647	郭同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咨询联系人:李晶晶

咨询电话: 010-80120734

传真电话: 010-80120776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 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